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就该次董事会上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合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应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就已制定的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进行了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补充更新了相应承诺。

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修订稿）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更新承诺，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修订及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